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楊愛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玖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利率
001	9,883元	自民國102年11月11日起	5%
002	10,074元	自民國103年01月11日起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